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欧”或“挂牌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益诺欧及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或“律师事务所”）和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或“会计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出具此反馈意见回复，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中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说明及披露

(1)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发生过 29 次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归还日期	利率	支付利息
1	张恒	200.00	2014-08-12	2014-09-30	2014-09-25	0.00%	-
2	张恒	35.00	2015-05-01	2015-12-31	2015-12-22	0.00%	-
3	张恒	10.00	2015-05-11	2015-12-31	2015-12-22	0.00%	-
4	张恒	4.00	2015-05-28	2015-12-31	2015-12-22	0.00%	-
5	张恒	10.00	2015-06-05	2015-12-31	2015-12-22	0.00%	-
6	张恒	4.00	2015-06-17	2015-12-31	2015-12-22	0.00%	-
7	张恒	5.00	2015-06-19	2015-12-31	2015-12-22	0.00%	-
8	张恒	3.00	2015-07-02	2015-12-31	2015-12-22	0.00%	-
9	张恒	6.00	2015-07-28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0	张恒	3.00	2015-08-21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1	张恒	2.00	2015-08-24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2	张恒	30.00	2015-09-06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3	张恒	6.00	2015-09-15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4	张恒	125.00	2015-09-25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5	张恒	4.00	2015-10-16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6	张恒	3.00	2015-10-26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7	张恒	5.00	2015-11-05	2015-12-31	2015-12-22	0.00%	-
18	韩全	325.00	2014-01-01	2014-07-31	2014-07-31	0.00%	-
19	韩全	2.00	2014-03-22	2014-07-31	2014-07-31	0.00%	-
20	韩全	20.00	2014-03-31	2014-07-31	2014-07-31	0.00%	-
21	韩全	100.00	2014-04-30	2014-07-31	2014-07-31	0.00%	-
22	韩全	10.00	2014-05-02	2014-07-31	2014-07-31	0.00%	-
23	韩全	100.00	2014-05-06	2014-07-31	2014-07-31	0.00%	-
24	韩全	6.00	2014-06-27	2014-07-31	2014-07-31	0.00%	-
25	韩全	100.00	2014-06-30	2014-07-31	2014-07-31	0.00%	-
26	韩全	20.00	2014-07-31	2014-08-31	2014-08-11	0.00%	-
27	韩全	918.00	2015-07-31	2015-12-31	2015-12-22	0.00%	-
28	韩全	100.00	2015-09-15	2015-12-31	2015-12-23	0.00%	-
29	韩全	800.00	2015-09-15	2015-12-31	2015-12-23	0.00%	-

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双方均未签订《借款合同》，为无息借款，以上借款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未经益诺欧有限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2016年6月25日益诺欧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借款事宜进行了确认，补充完善了决策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清理完毕。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因此，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得到规范。

因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时间较短，且该时公司尚未建立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因此，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之时，相关关联方未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具有一定的瑕疵。

前述资金占用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尚未建立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亦不存在关联方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须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同时，为避免以后再次发生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其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且不谋求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其使用。因此，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完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严格遵守承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核查程序及内容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其他应收款、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就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访谈。

3. 核查意见

(1) 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 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说明及披露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违法违

规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核查程序及内容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表，并对公司、尚水恒膜和蓝域技术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

3. 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关于业务资质、环保、质量标准、同业竞争事项。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作进一步落实,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回复]:

1. 业务资质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对公司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和授权文件,并在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就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进行了检索,了解公司具体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及其齐备性、合法合规性情况;通过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账、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查阅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及是否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许可文件并经核查,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三)公司业务资质许可与荣誉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资质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益诺欧有限	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行业认定证书（废水甲级、废气甲级）	粤环协证 132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7.07
益诺欧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粤运评 2-2-069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9.06
益诺欧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二级）	粤运评 2-1-039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9.06
益诺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6]01048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7
益诺欧有限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A24405645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1
益诺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4407297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4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认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验了公司的资质证书、最新的《营业执照》、广州市从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①关于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网站所载明的公开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

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提供专业的工程承包、托管运营服务及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与销售。故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拥有的《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行业认定证书》中固体废物临时、噪声与振动临时、污染修复临时部分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部分有效期已届满，但鉴于公司从未开展过固定废物、噪声与振动污染修复业务，且未来亦不会开展前述业务，因此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②关于超越资质的情况

A. 公司报告期内的无资质及超资质经营的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的前提下从事相关业务及超越现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资质等级承揽相关业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公司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B.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该委没有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C.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因无资质/超越资质承揽业务而受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或承担违约责任等），其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其将敦促公司对前述不规范的经营行为进行改正，并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遵守所从事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D. 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相对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相对方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项目相关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并承诺如益诺欧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的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则按照前述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E. 公司就报告期内无资质及超资质经营事宜作出的规范措施及落实情况

a. 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无资质/超资质承揽工程等不规范的情形，除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与中绿亿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山东东佳集团废酸废水处理项目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与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废酸废水处理项目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与佛山市达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合同》已生效但尚未履行外，其他相关工程施工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任何纠纷以及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通过与中绿亿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山东东佳集团废酸废水处理项目合同》、与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废酸废水处理项目合同》所承揽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超出了公司现取得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且前述合同已生效但尚未实际履行，公司承诺，在未取得相应的资质等级前，不实际履行该合同。

b.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加强了对承接工程的管理，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可承接工程、工程承接的程序、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事项。

c. 公司管理层一直对工程质量控制严格把关，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并且按合同约定施工、执行，未发生任何重大法律纠纷；

d. 公司从 2016 年开展加强了员工的内部培训和学习，定期进行安全生产相关的学习和考核；

e. 公司设立独立的运营部门，全面负责废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规章，完善工作流程。

通过落实上述规范措施，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开展业务，加强公司的施工质量及安全风险控制，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停止签订无资质、超资质的新合同。

鉴于上述，经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和律师适当核查，一致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的前提下从事相关业务及超越现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资质等级承揽相关业务的行为，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合同签署或履行方面的重大法律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无资质/超越资质承揽业务而受到全部经济损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就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出具了《证明》；且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并承诺在未取得相应的资质前，不实际履行超越资质等级所承揽的业务，且已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承接工程的管理。公司的前述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

性的法律障碍。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文件，公司正在使用的业务资质到期时间均在 2017 年以后，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2. 环保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分类代码：D462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公司系一家以工业废水处理为核心业务的综合性环保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提供专业的工程承包、托管运营服务及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与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

订），尚水恒膜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尚水恒膜属于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分类代码：C3597）。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蓝域技术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蓝域技术属于科技中介服务（分类代码：D7520）。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2、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3、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工商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

所处行业应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情况进行了核查。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及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环保合规性情况，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之“（二）环境保护”中披露以下内容：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企业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改项目）在行业核准或者备案前，均需要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1）益诺欧

益诺欧主营业务是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提供专业的工程承包、托管运营服务及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重新开展超滤膜组件的生产活动，公司本身不涉及建设项目，因此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审批手续。

（2）尚水恒膜

2016年3月16日，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对子公司尚水恒膜“云环建管园[2016]1号”《关于膜分离设备研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尚水恒膜在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思劳片区纵二路以东地块（占地面积为8,642.31平方米）进行膜分离设备研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超滤膜500万平方米。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水恒膜建设项目尚未完工。

（3）蓝域技术

蓝域技术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会务服务。”不从事生产经营，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也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②日常环保合规、环保违法和处罚情况

A.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提供专业的工程承包、托管运营服务及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租赁位于广州市从林华区鳌头镇民乐新车西路 38 号房产处的房产用于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但并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a.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产品（即超滤膜）销售收入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3%、3.20%、0.00%，该收入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小。

b.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述不规范行为系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停止相应的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和销售，并将全部的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移交给子公司尚水恒膜（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设立）开展；同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广州从化市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不再继续租赁广州

市从林华区鳌头镇民乐新车西路 38 号房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重新开展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活动。

c.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科技研究院于 2016 年 2 月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云环建管园[2016]1 号《关于膜分离设备研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尚水恒膜进行的膜分离设备研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已取得云浮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准同意，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建设项目尚未完工。

d.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进行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事宜而受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本人承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遵守所从事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进行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和销售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公司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与销售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小，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停止前述业务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不再租赁开展前述业务所需的房产，并将前述业务全部移交给子公司尚水恒膜开展，且尚水恒膜已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并取得了云浮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准同意；同时，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公司因前述不规范行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出具了承诺。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前述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 环保违法和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进行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之不规范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履行环保相关义务，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进行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和销售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 质量标准事项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声明、广州市从化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违法违规证明、《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营业执照、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

工商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质量标准事项进行了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提供专业的工程承包、托管运营服务及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尚未重新开展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活动。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11日出具的穗市监从证[2016]9号《证明》，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无违反质量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广州市从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尚水恒膜于2015年10月26日设立，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水恒膜未实际开展经营；蓝域技术于2016年6月8日设立，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蓝域技术未实际开展经营。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同业竞争事项

主办券商通过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对关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表；查阅关联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章程、营业执照；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关联公司网站；查阅关联公司的销售合同；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

方式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中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韩全和张恒夫妇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天基网控	环境数据	张恒、韩全合计持股 50.00%的企业
2	多一亿投资	股权投资	张恒、韩全合计持股 0.66%的企业
3	广益多投资	股权投资	张恒、韩全合计持股 75.50%的企业
4	石家庄达爱	血液透析器的生产及销售	张恒、韩全合计持股 30.00%的企业
5	达爱斯	血液透析器的生产及销售	张恒、韩全合计持股 30.00%的企业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共 3 名，分别为富万家投资、多一亿投资与广益多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富万家投资、多一亿投资与广益多投资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投资的其他企业。

因此，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对关联方天基网控、多一亿投资、广益多投资、石家庄达爱、达爱斯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历史沿革的核查结果，其并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恒、韩全夫妇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

企业”）目前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为避免对益诺欧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作为益诺欧控股股东期间：

1、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

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保证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益诺欧及其子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益诺欧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益诺欧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益诺欧来经营。

6、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5 项承诺。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益诺欧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股权或对益诺欧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充分、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请公司详细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研发分工及合作模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条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合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设立合规、环保合规、安全生产、股票发行与转让、业务资质、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具体见文件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说明及披露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之“(三)、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系一家以工业废水处理为核心业务的综合性环保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为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提供专业的工程承包、托管运营服务及超滤膜、超滤膜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现有全资子公司2家,为尚水恒膜和蓝域技术。尚水恒膜的主营业务为公司核心产品及设备超滤膜及其超滤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定位为公司的超滤膜研发、生产和销售基地。蓝域技术主营业务为对市场上具备较大发展潜力的环保领域技术和发明专利进行投资,提供技术服务,同时亦从事项目投资管理、企业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业务。

业务分工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工程承包、托管运营服务,尚水恒膜负责超滤膜及其超滤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蓝域技术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并从事项目投资管理、企业咨询服务等。

研发分工方面,公司设立了设计部,负责技术研发与项目设计,为工程承

包项目及环保运营项目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尚水恒膜主要从事超滤膜及其超滤膜组件的研发工作；蓝域技术不从事研发方面的工作。

合作模式方面，尚水恒膜为公司环保工程运营服务提供必备的超滤膜及其超滤膜组件，蓝域技术未来将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企业咨询服务等。

2. 核查程序及内容

2.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应满足哪些条件、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核查情况如下：

（1）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尚水恒膜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蓝域技术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除尚水恒膜和蓝域技术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

（2）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①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

经核查，子公司尚水恒膜和蓝域技术均系有限责任公司，未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尚水恒膜和蓝域技术自成

立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

②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子公司尚水恒膜和蓝域技术自成立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未来将在实际经营活动开展之前完成所需业务资质的办理。

根据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尚水恒膜自成立之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尚水恒膜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云城国税征信[2016]1 号《涉税征信情况》，在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期间，暂未发现尚水恒膜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在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期间，暂未发现尚水恒膜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水恒膜、蓝域技术未开展实际的经营活 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

③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中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其中，公司股东、董事长张恒任尚水恒膜执行董事，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韩全任尚水恒膜经理，公司监事周科宇任尚水恒膜监事；财务总监陶洪权任蓝域技术监事。

（3）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进行了逐一核查。

（4）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经核查，子公司尚水恒膜和蓝域技术自成立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未有业务收入。

（5）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经核查，子公司尚水恒膜的主营业务为公司核心产品及设备超滤膜及其超滤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定位为公司的超滤膜生产和销售基地；子公司蓝域技术主营业务为对市场上具备较大发展潜力的环保领域技术和发明专利进行投资，提供技术服务，同时亦从事项目投资管理、企业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业务。公司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2.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应满足哪些要求核查情况如下：

（1）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分类代码：D462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公司系一家以工业污水处理为核心业务，为工业废水工程提供工程承包、托管运营、项目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服务的综合性

环保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尚水恒膜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尚水恒膜属于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分类代码:C359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蓝域技术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蓝域技术属于科技中介服务(分类代码:D7520)。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企业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改项目)在行业核准或者备案前,均需要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016年3月16日,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对子公司尚水恒膜“云

环建管园[2016]1号”《关于膜分离设备研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尚水恒膜在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思劳片区纵二路以东地块（占地面积为8,642.31平方米）进行膜分离设备研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超滤膜500万平方米。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水恒膜建设项目尚未完工。

蓝域技术成立于2016年6月8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会务服务。”不从事生产经营，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也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3)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信息的企业为被列入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的企业或者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云浮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珠海环保公众网公示信息，尚水恒膜未被列入云浮市

2015、2016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蓝域技术未被列入 2016 年第二季度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企业名录。因此，尚水恒膜、蓝域技术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信息的情形。

(4)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根据尚水恒膜、蓝域技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尚水恒膜、蓝域技术自成立之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履行环保相关义务，业务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准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尚水恒膜与蓝域技术均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始正式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3. 核查意见

(1) 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尚水恒膜、蓝域技术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子公司尚水恒膜与蓝域技术均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始正式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2）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尚水恒膜、蓝域技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

（3）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尚水恒膜与蓝域技术均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始正式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五)(1)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曾存在的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2)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私募备案程序,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对赌条款;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如为员工持股平台,则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回复]:

1. 核查程序及内容

(1)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曾存在的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①公司及益诺欧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②公司及益诺欧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相关协议;
- ③公司及益诺欧有限的股东(大)会决议;
- ④公司及益诺欧有限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⑤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⑦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⑧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

根据公司及益诺欧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

的挂牌条件。

(2)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私募备案程序,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对赌条款;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如为员工持股平台,则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①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②公司及益诺欧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协议;

③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④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⑤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

同时,主办券商、律师对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公示信息。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①非自然人股东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多一亿投资、广益多投资、富万家投资。

根据多一亿投资、广益多投资、富万家投资的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多一亿投资的合伙人投入到多一亿投资的资金、多一亿

投资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广益多投资的合伙人投入到广益多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广益多投资投资于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公司股东借款，富万家投资股东投资于富万家投资的资金、富万家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广益多投资、多一亿投资及富万家投资均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多一亿投资、广益多投资、富万家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②非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对赌条款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

③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多一亿投资、广益多投资、富万家投资。其中，富万家投资的股东为游氏饰品，多一亿投资及广益多投资的合伙人中虽然存在公司的员工，但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其并非员工持股平台，

理由如下：

A. 多一亿投资

根据多一亿投资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多一亿投资成立于2015年11月20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多一亿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职务
1	张恒	1.33	0.33	董事长
2	谭卫政	133.34	33.34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郑阔升	66.67	16.67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4	刘中凯	40.00	10.00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5	魏兵	40.00	10.00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6	陈妍	40.00	10.00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7	刘依	13.33	3.33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8	兰存明	13.33	3.33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9	王嘉祺	13.33	3.33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10	韩丰年	13.33	3.33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11	潘家法	10.67	2.67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12	曾俊辉	6.67	1.67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13	张载军	6.67	1.67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14	韩全	1.33	0.33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合计		400.00	100.00	-

多一亿投资的合伙人共14名，其中3名合伙人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管，其余11名合伙人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因此，多一亿投资的合伙人并非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另外，多一亿投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依据是截至当时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合理。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多一亿投资设立的目的并非为了实现对员工的激励，所有合伙人的入伙

价格一致，并非给予公司员工激励性质的价格优惠。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多一亿投资不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B. 广益多投资

根据广益多投资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广益多投资成立于2016年3月17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益多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职务
1	张恒	5.00	37.75	董事长
2	韩全	5.00	37.75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3	乔洁	2.65	20.00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4	陈春林	0.50	3.75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5	刘萍	0.10	0.75	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合计		13.25	100.00	-

广益多投资的合伙人共5名，其中2名合伙人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管，其余3名合伙人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因此，广益多投资的合伙人并非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另外，广益多投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依据是截至当时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合理。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广益多投资设立的目的并非为了实现对员工的激励，所有合伙人的入伙价格一致，并非给予公司员工激励性质的价格优惠。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广益多投资不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④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出资代持

根据公司及益诺欧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文件、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2. 核查意见

(1) 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2) 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代持

或委托持股情形。

(六) 关于专业分包。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说明及披露

1.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1) 发包

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及的工程施工合同均为工程承包或分包合同，不存在违法发包的情形。

(2) 转包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 承建方	发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与发包人 有无潜在 纠纷
1	益诺欧	东莞美景	东莞美景 1000 吨/天电镀 废水零排放土建工程	1,300.00	2014.01.10	履行 完毕	无
2	益诺欧	哈尔滨华春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 限公司 5000 吨/天电镀废 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1,799.00	2014.04.21	履行中	无
3	益诺欧	揭阳中德金属 生态城	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合管 理系统建设项目	2,102.65	2014.12.20	履行中	无
4	益诺欧	宁波中绿亿有 限公司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 废酸废水处理项目	30,000.00	2015.05.23	尚未 履行	无
5	益诺欧	吴川市第八建 筑工程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 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 （一期）	1,375.90	2015.07.07	履行中	无
6	益诺欧	佛山市建力建 筑工程劳务有 限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 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 （一期）	589.67	2015.07.07	履行中	无
7	益诺欧	中绿亿源投资 有限公司	山东东佳集团废酸废水处 理项目	52,200.00	2015.07.17	尚未 履行	无
8	益诺欧	佛山市达辉生 物技术有限公司	恒洁卫浴 400 吨/天电镀废 水零排放项目	1,850.00	2015.08.22	尚未 履行	无
9	益诺欧	吴川市第八建 筑工程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 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 （二期）	4,476.40	2015.10.11	履行中	无
10	益诺欧	佛山市建力建 筑工程劳务有 限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 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 （二期）	1,918.46	2015.10.11	履行中	无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合同相对方将其承接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公司的情形。其中，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 5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系由哈尔滨华春将其承接的整体工程转包给公司；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及（二期）系由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承接的工程整体通过吴川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分包给公司。

针对上述情形：

①上述合同相对方均出具了书面说明：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项目相关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且如益诺欧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的工程施工并经竣工验收，则合同相对方将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②公司于报告期内承揽的上述工程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任何纠纷以及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通过合同 2、5、6 所承揽的项目已完成施工。未来，公司会严格依照《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8 月 4 日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出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

根据《管理办法》，对益诺欧接受转包的不规范行为进行调查认定的主管部门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穗建法[2016]975 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该委没有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对益诺欧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④2016 年 9 月 6 日，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函》，公司在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

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工程、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工程的环保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采购与安装、材料供应与管理、工程施工与管理等项目的承接、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接受转包事宜而受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或承担违约责任等），其承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其将敦促公司对前述不规范的经营行为进行改正，并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遵守所从事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⑥公司的上述接受转包的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是因为公司规范经营意识不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新承接转包项目并加强了对承接工程的管理，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可承接的工程、工程承接的程序、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事项。

⑦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4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规定对于接受转包行为的处罚较轻。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前述规定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未明确规定对接受转包行为的处罚种类及程度。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接受转包的不规范行为，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前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合同2、5、6所涉工程已完成施工；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新承接转包的工程项目并加强了对承接工程的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经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行为，也未受到主管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亦认定公司在相关项目的承接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接受转包事宜而受到全部经济损失。因此，该等接受转包瑕疵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 挂靠

报告期内，公司未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存在挂靠的情形。

(4) 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其承接的工程整体再次分包给分包单位，且分包单位无资质的情形。相关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承建方	发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与发包人 有无潜在 纠纷
1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益诺欧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1,131.20	2015.07.20	合同终止	无
2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益诺欧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484.80	2015.07.20	合同终止	无
3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益诺欧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3,544.18	2015.10.11	合同终止	无
4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益诺欧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1,518.93	2015.10.11	合同终止	无
5	广州市绿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益诺欧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5000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1,798.00	2014.04.21	合同终止	无

针对上述情形：

①上述合同 1-5 的项目客户均出具书面说明：对益诺欧将其承接的工程整体再次分包给分包单位的情形是已知并认可的，且与益诺欧及分包单位就上述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项目相关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且如益诺欧及分包单位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的工程施工并经竣工验收，则项目客户将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②根据公司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终止协议书》，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分包合同均已终止，且各方确认上述分包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工程分包等不规范的情形，相关工程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以及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已通过终止合同的形式对前述不规范的经营行为进行了改正，未来，公司会严格依照《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8 月 4 日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出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

根据《管理办法》，对益诺欧的违法分包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的主管部门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穗建法[2016]975 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该委没有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对益诺欧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⑤2016 年 9 月 6 日，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函》，公司在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

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工程、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工程的环保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采购与安装、材料供应与管理、工程施工与管理等项目的承接、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分包事宜而受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或承担违约责任等），本人承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本人将敦促公司对前述不规范的经营行为进行改正，并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遵守所从事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⑦公司的上述违法分包的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是因为公司规范经营意识不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新增违法分包项目并加强了对工程分包的管理，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分包商的资质审核、可分包的工程、工程分包的程序、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事项。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工程再次分包给无资质的分包单位的情形，

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前述合同均已终止，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以及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新增违法分包项目并加强了对工程分包的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经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行为，也未受到主管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合同所涉工程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均认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违法分包而受到全部经济损失。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该等分包瑕疵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1.2 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 承建方	发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与发包人 有无潜在 纠纷
1	益诺欧	东莞美景	东莞美景 1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土建工程	1,300.00	履行完毕	无
2	益诺欧	哈尔滨华春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 5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1,799.00	履行中	无
3	益诺欧	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	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102.65	履行中	无
4	益诺欧	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废酸废水处理项目	30,000.00	尚未履行	无
5	益诺欧	吴川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1,375.90	履行中	无

6	益诺欧	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589.67	履行中	无
7	益诺欧	中绿亿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东佳集团废酸废水处理项目	52,200.00	尚未履行	无
8	益诺欧	佛山市达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恒洁卫浴 4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	1,850.00	尚未履行	无
9	益诺欧	吴川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4,476.40	履行中	无
10	益诺欧	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1,918.46	履行中	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联合体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承建方	发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与发包人有无潜在纠纷
1	益诺欧、佛山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华春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杏坛分局	杏坛镇东村村、右滩村、南朗村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项目	5,611.21	履行中	无
2	益诺欧、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贵州化工建设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浮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合同	10,057.33	履行中	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承建方	发包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与发包人有无潜在纠纷
1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益诺欧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1,131.20	合同终止	无
2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益诺欧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484.80	合同终止	无
3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益诺欧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3,544.18	合同终止	无

4	广州昶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益诺欧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1,518.93	合同终止	无
5	广州市绿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益诺欧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5000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1,798.00	合同终止	无

2. 核查程序及内容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重要的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分包合同，查阅了公司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终止协议书》，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单位出具的守法证明，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的规定，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进行了逐项核查。

3. 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发包、挂靠的情形，但存在接受转包、违法分包等不规范的情形。但鉴于前述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合同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亦认定公司在相关项目的承接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接受转包、违法分包事宜而受到

的全部经济损失；且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新承接转包或新增违法分包的工程项目，加强了对承接工程及工程分包的管理，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分包合同均已终止，公司已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接受转包的行为轻微。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接受转包、分包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且除公司存在的前述接受转包的情形外，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发包、挂靠的情形，但存在接受转包、违法分包等不规范的情形。但鉴于前述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合同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亦认定公司在相关项目的承接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接受转包、违法分包事宜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且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新承接转包或新增违法分包的工程项目，加强了对承接工程及工程分包的管理，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分包合同均已终止，公司已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接受转包的行为轻微。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接受转包、分包瑕疵不会对

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且除公司存在的前述接受转包的情形外，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七）根据申报材料，合同相对方将其承接的工程转包（含肢解分包）给益诺欧，益诺欧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工程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合同的签订、具体履行以及合同履行完成的具体情形，全部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说明及披露

1.1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工程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合同的签订、具体履行以及合同履行完成的具体情形，全部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接受转包的情形，具体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1	哈尔滨华春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 5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17,990,000.00	2014.04.21	履行中
2	吴川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13,759,004.32	2015.07.07	履行中
3	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5,896,716.14	2015.07.07	履行中
4	吴川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44,763,969.98	2015.10.11	履行中

5	佛山市建力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19,184,558.56	2015.10.11	履行中
---	-----------------	-----------------------------	---------------	------------	-----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合同属于合同相对方将其承接的工程转包（含肢解分包）给公司，根据《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及《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合同相对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项目相关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如益诺欧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的工程施工并经竣工验收，则合同相对方将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接受转包事宜而受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或承担违约责任等），其承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2016年5月30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穗建法[2016]975号《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该委没有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名义对益诺欧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2016年9月6日，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函》，公司在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工程、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工程的环保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采购与安装、材料供应与管理、工程施工与管理等项目的承接、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

4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规定对于接受转包行为的处罚较轻。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前述规定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未明确规定对接受转包行为的处罚种类及程度。

鉴于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对于接受转包行为的处罚较轻,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未明确规定对接受转包行为的处罚种类及程度,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接受转包的行为轻微。

因此,上述工程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风险,但鉴于上述合同的签

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受到主管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合同 2-5 所涉工程所在地的主管部门亦认定公司在该等项目承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接受转包事宜而受到全部经济损失。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工程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风险，但该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公司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采取如下整改规范措施：

(1) 根据前述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已采取措施对相关不规范的经营行为进行改正，未来，公司会严格依照《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2)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加强了对承接工程的管理，建立了工程项目承接和分包管理制度，建立工程项目承接和分包责任人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可承接工程、工程承接的程序、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事项；

(3) 公司管理层一直对工程质量控制严格把关，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并且按合同约定施工、执行，未发生任何重大法律纠纷；

(4) 公司从2016年以来加强了员工的内部培训和学习，定期进行相关的学习和考核，通过积极学习《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及对工程承揽、分包的重视程度，杜绝违法承揽及分包工程的情况。

(5) 公司的管理人员定期进行沟通学习，掌握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工程承接和工程分包的管理。

同时，根据公司及合同相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就上述不规范行为所作出的整改措施切实可行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 核查程序及内容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重要的工程承包合同，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公司制定的项目承接和分包管理制度，查阅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单位出具的守法证明，对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合同的合法合规性，合同的签订、具体履行以及合同履行完成的具体情形，全部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公司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进行了逐项核查。

3. 核查意见

(1) 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前述合同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接受转包事宜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公司已就前述不规范行为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受到主管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亦认定公司在相关项目的承接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接受转包的行为轻微，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接受转包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前述合同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接受转包事宜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公司已就前述不规范行为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受到主管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亦认定公司在相关项目的承接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接受转包的行为轻微，因此，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的接受转包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 关于劳动用工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是否存在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方式;如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方式,则用工方式是否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存在劳务分包,则核查公司劳务分包协议中劳务提供方的施工资质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分包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对劳务分包风险是否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结合上述用工核查事项对公司的劳动用工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说明及披露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分包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劳务分包协议中劳务提供方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公司存在将工程再次分包给无资质的分包单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但鉴于前述合同均已终止,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以及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新增违法分包项目并加强了对工程分包的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经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行为,也未受到主管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合同所涉工程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均认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

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违法分包而受到全部经济损失。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该等分包瑕疵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劳务分包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制度》，在劳务合同签订前，加强对劳务分包商的甄选与资质的审核；签订劳务分包时，保证合同中责权明确，双方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在实际施工中，公司将重视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从而有效地防范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方式。

2. 核查程序及内容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①公司及益诺欧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②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险种缴费明细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③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 ④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就公司的诉讼情况进行了检索。

3. 核查意见

(1) 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该等劳务分包瑕疵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劳务分包风险防范机制；公司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方式。

（2）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该等劳务分包瑕疵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劳务分包风险防范机制；公司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方式。

（九）公司存货逐年大幅度增加且期末余额较大。请公司（1）补充分别披露存货中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工程施工的合同毛利、工程结算；（2）补充披露截止期末未完工项目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存货金额；（3）结合工程结算与完工进度的匹配情况披露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

[回复]：

1. 公司说明及披露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补充分别披露存货中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工程施工的合同毛利、工程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工程施工的合同毛利、工程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0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存货中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	8,183.43	6,832.01	2,964.71
加：工程施工的合同毛利	5,483.32	4,464.01	1,743.14
加：在建合同工程收入对应的增值税	56.21	56.21	56.21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11,216.24	10,492.69	4,444.29
存货-工程施工余额	2,506.71	859.53	319.7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工程施工的合同毛利、工程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的合同毛利	对应的增值税	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存货-工程施工余额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土建工程	1,827.11	1,481.57	56.21	3,364.89	-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 5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1,798.00	1.00	-	1,799.00	-
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986.22	997.38	-	1,236.46	747.15
杏坛镇东村村、右滩村、南朗村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4.26	4.14	-	-	8.40
北京钛白粉生产中产生的含酸废水处理，节水、减排项目	12.58	22.42	-	35.00	-
石家庄 100 万支血液透析器项目	470.42	1,255.04	-	1,200.00	525.46
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酸性废水综合治理及循环利用技术方案	2.25	-	-	-	2.25
珠海承欧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升级系统工程	203.30	182.55	-	450.00	-64.16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1,221.23	625.24	-	1,707.14	139.33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1,526.56	913.97	-	1,423.76	1,016.78
佛山（云浮）土建强夯工程	45.10	-	-	-	45.10
云浮一期二次装修	86.40	-	-	-	86.40
合 计	8,183.43	5,483.32	56.21	11,216.24	2,506.7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工程施工的合

同毛利、工程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的合同毛利	对应的增值税	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存货-工程施工余额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1000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土建工程	1,827.11	1,481.57	56.21	3,364.89	-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5000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1,798.00	1.00	-	1,799.00	-
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986.22	997.38	-	1,236.46	747.15
杏坛镇东村村、右滩村、南朗村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4.26	4.14	-	-	8.40
北京钛白粉生产中产生的含酸废水处理,节水、减排项目	12.58	22.42	-	35.00	-
石家庄100万支血液透析器项目	346.75	925.10	-	1,200.00	71.85
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酸性废水综合治理及循环利用技术方案	2.25	-	-	-	2.25
珠海承欧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升级系统工程	114.03	102.40	-	216.43	-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1,087.79	556.93	-	1,644.72	-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623.12	373.07	-	996.19	-
佛山(云浮)土建强夯工程	29.88	-	-	-	29.88
合计	6,832.01	4,464.01	56.21	10,492.69	859.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中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工程施工的合同毛利、工程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的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的合同毛利	对应的增值税	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存货-工程施工余额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1000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土建工程	1,827.11	1,481.57	56.21	3,364.89	-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5000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1,078.80	0.60	-	1,079.40	-
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2.68	22.23	-	-	34.91
杏坛镇东村村、右滩村、南朗村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4.26	5.38	-	-	9.64
北京钛白粉生产中产生的含酸废水处理,节水、减排项目	10.68	24.32	-	-	35.00

石家庄 100 万支血液透析器项目	31.18	209.04	-	-	240.22
合计	2,964.71	1,743.14	56.21	4,444.29	319.77

(2) 补充披露截止期末未完工项目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存货金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完工项目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存货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工程施工余额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土建工程	2014.01-2014.12	100.00%	-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 5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2014.07-2015.12	100.00%	-
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14.10-2015.12	94.34%	747.15
杏坛镇东村村、右滩村、南朗村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2014.10-2015.12	0.21%	8.40
北京钛白粉生产中产生的含酸废水处理，节水、减排项目	2014.04-2014.12	100.00%	-
石家庄 100 万支血液透析器项目	2014.09-2016.03	59.50%	525.46
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酸性废水综合治理及循环利用技术方案	2015.06-2015.10	0.01%	2.25
珠海承欧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升级系统工程	2015.04-2016.03	51.45%	-64.16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2015.01-2016.03	93.94%	139.33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2015.10-2016.03	38.16%	1,016.78
佛山（云浮）土建强夯工程	2015.01-2016.03	100.00%	45.10
云浮一期二次装修	2016.01-2016.03	100.00%	86.40
合计	-	-	2,506.7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完工项目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存货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工程施工余额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土建工程	2014.01-2014.12	100.00%	-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 5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2014.07-2015.12	100.00%	-

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14.10-2015.12	94.34%	747.15
杏坛镇东村村、右滩村、南朗村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2014.10-2015.12	0.21%	8.40
北京钛白粉生产中产生的含酸废水处理,节水、减排项目.	2014.04-2014.12	100.00%	-
石家庄100万支血液透析器项目	2014.09-2015.12	43.86%	71.85
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酸性废水综合治理及循环利用技术方案	2015.06-2015.10	0.01%	2.25
珠海承欧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升级系统工程	2015.04-2015.12	28.86%	-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2015.01-2015.12	83.68%	-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2015.10-2015.12	15.58%	-
佛山(云浮)土建强夯工程	2015.01-2015.12	100.00%	29.88
合计	-	-	859.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工项目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存货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工程施工余额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1000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土建工程	2014.01-2014.12	100.00%	-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5000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2014.07-2014.12	60.00%	-
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14.10-2014.12	1.66%	34.91
杏坛镇东村村、右滩村、南朗村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2014.10-2014.12	0.24%	9.64
北京钛白粉生产中产生的含酸废水处理,节水、减排项目	2014.04-2014.12	100.00%	35.00
石家庄100万支血液透析器项目	2014.09-2014.12	8.28%	240.22
合计	-	-	319.77

(3) 结合工程结算与完工进度的匹配情况披露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工程结算、结算进度、完工进度及对应存货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工程	结算进度	完工进度	存货-工程
------	------	------	------	-------

	结算			施工余额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土建工程	3,364.89	100.00%	100.00%	-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 5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1,799.00	100.00%	100.00%	-
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236.46	58.80%	94.34%	747.15
杏坛镇东村村、右滩村、南朗村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	-	0.21%	8.40
北京钛白粉生产中产生的含酸废水处理, 节水、减排项目	35.00	100.00%	100.00%	-
石家庄 100 万支血液透析器项目	1,200.00	41.38%	59.50%	525.46
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酸性废水综合治理及循环利用技术方案	-	-	0.01%	2.25
珠海承欧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升级系统工程	450.00	60.00%	51.45%	-64.16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1,707.14	86.85%	93.94%	139.33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1,423.76	22.26%	38.16%	1,016.78
佛山(云浮)土建强夯工程	-	-	100.00%	45.10
云浮一期二次装修	-	-	100.00%	86.40
合计	11,216.24	-	-	2,506.7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工程结算、结算进度、完工进度及对应存货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工程 结算	结算进度	完工进度	存货-工程 施工余额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土建工程	3,364.89	100.00%	100.00%	-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 5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1,799.00	100.00%	100.00%	-
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236.46	58.80%	94.34%	747.15
杏坛镇东村村、右滩村、南朗村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	-	0.21%	8.40
北京钛白粉生产中产生的含酸废水处理, 节水、减排项目	35.00	100.00%	100.00%	-
石家庄 100 万支血液透析器项目	1,200.00	41.38%	43.86%	71.85
宁波中绿亿源环保有限公司酸性废水综合治理及循环利用技术方案	-	-	0.01%	2.25
珠海承欧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升级系统工程	216.43	28.86%	28.86%	-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一期)	1,644.72	83.68%	83.68%	-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环保产业标准厂房（二期）	996.19	15.58%	15.58%	-
佛山（云浮）土建强夯工程	-	-	100.00%	29.88
合计	10,492.69	-	-	859.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工程结算、结算进度、完工进度及对应存货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工程 结算	结算进度	完工进度	存货-工程 施工余额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1000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土建工程	3,364.89	100.00%	100.00%	-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园有限公司5000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	1,079.40	60.00%	60.00%	-
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电镀废水自动控制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	1.66%	34.91
杏坛镇东村村、右滩村、南朗村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	-	0.24%	9.64
北京钛白粉生产中产生的含酸废水处理，节水、减排项目	-	-	100.00%	35.00
石家庄100万支血液透析器项目	-	-	8.28%	240.22
合计	4,444.29	-	-	319.77

从上述表格数据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分析，工程施工余额较高原因主要包括：

①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各期末正在施工的项目增多，导致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3月底，公司承接的尚未结算完毕的施工项目分别为5个、8个、9个；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4,332.83万元、6,588.17万元、2,370.73万元。随着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不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即：工程施工）不断扩大。

②结算进度滞后于完工进度，导致各年末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并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施工合同的收入与成本，而对于工程款的结算进度，如果是工程进度款，需要在工程约定进度完成后，由发包方审核确认

后，根据工程进度与客户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如果是工程结算款，则需要在工程竣工后，或相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方能与发包方进行全部工程款的结算，所需时间较长。由此，对于工程施工项目，工程款的结算进度往往滞后于项目完工进度，而在完工进度大于结算进度时，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即确认为存货——工程施工，在施工项目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存货——工程施工期末余额不断增加。

报告期，公司的承接的主要项目投资额逐渐增大，甲方工程结算审批手续日趋严格，所需时间逐渐增多，从而导致各年末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2. 核查程序及内容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访谈询问公司员工、检查文件资料、现场核查、函证客户、同行业对比等方式对发行人存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询问公司管理层、采购部、工程部、运营部及财务部及相关成本费用发生部门公司报告期相关的项目、成本发生等情况，以了解相关项目的现场大概情况、背景、特点等相关情况。

（2）检查报告期工程施工余额、结算等文件资料：对报告期主要项目所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检查其相关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领料单、工程进度确认表等原始资料，以印证其成本费用的发生具有真实的合同相对应、出入库单等证据的支撑。对于工程结算情况，检查其相关的合同结算条款、付款申请单、发票、收款银行流水、回单等一系列文件资料，与企业会计存货的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所包含或应包含的信息进行相互验证，以确认工程施工余额、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及相关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3) 对于报告期工程施工余额较大的项目，采取现场核查盘点的程序，依据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对项目现场的主要材料设备及建筑进行包括检查。

(4) 对于本期主要项目客户，采取函证的方式，向客户确认相关的合同金额、完工进度、结算金额等信息。

(5) 对企业提供的工程合同台账进行重新检查计算，以确认其预计总成本、累计已发生成本、完工百分比、项目报告期收入、成本金额等工程施工的计价、核算信息的合规及准确性。

(6) 对公司采购、付款、发货、领料等环节进行内部控制测试和穿行测试，确定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管理层不存在较大的舞弊风险。

(7) 对于报告期期末及下年年初的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以确认存货发生是否存在跨期，当期收入成本是否完整准确。同时对工程施工余额期后结转情况进行核查，检查相关的结算申请、付款申请等资料，以确认相关工程结算是否存在跨期及其他异常情况。

3. 核查意见

(1) 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2)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十)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工程承包与托管运营。(1) 请公司结合业务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的各类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具体条件、时点以及结算方式等；并详细披露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说明及披露

1.1 请公司结合业务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的各类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具体条件、时点以及结算方式等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收入确认原则”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工程承包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具体条件、时点以及结算方式

①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②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③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在施工项目开工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及预计成本支出情况，估计工程总成本，该总成本即为合同预计总成本。在施工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合同变更情况、实际施工的成本发生情况，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

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认依据包括：

A. 内部信息

- a. 工程部编制工程量清单；
- b. 采购部提供的成本价格明细清单
- c. 财务部依据工程量清单及成本价格明细清单汇总得出预计总成本表

B. 外部信息

- a. 工程合同后附的工作总量信息
- b. 经发包方确认的项目工程量清单；
- c. 合同中规定与造价相关的条款，包括变更、签证、结算、索赔、罚款等条款。
- d. 外包合同及其相关的补充协议等；

④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确定：公司按照施工项目分项归集各个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包括项目所需的材料成本、设备成本、外包成本等。

同时，累计已完成的工程量同时经过合同甲方或监理的确认，外包成本已根据外包合同的约定工程量足额计提并取得对方确认。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确认依据包括：

A. 内部信息

- a. 财务部编制的期末累计实际已发生成本统计表；
- b. 工程部编制的工程进度总表；
- c. 项目部编制的工程材料进、出、存清单；

B. 外部信息

- a. 监理工程师、甲方签字确认的完工进度表；
- b. 外包的供应商签字确认的进都确认表；
- c. 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合同、出入库单等

⑤合同总收入的确定：一般情况，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合同总收

入，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工程量增减，经双方确认后，按照调整后的合同金额确认为合同总收入。

⑥确认的依据：工程收入每月末根据工程进度表上的完工比例进行确认收入。当工程项目开工后，项目现场人员每月根据工地领用材料、设备安装情况及外包工程进度进行统计，形成完成工程量汇总表，提交至工程部，经工程部审核后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相应的收入，同时每季度由项目经理汇总完工工程量、完工比例经由监理、甲方确认后交由工程部进行留底，财务部据此进一步核实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并使账面确认收入与外部证据相互印证。

⑦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A. 确认时点：每月末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即：资产负债表日。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对于当期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

b.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决算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c. 对于当期已完工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合同总收入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C. 计算方法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⑧工程承包收入结算方式

依据工程合同里面的具体结算条款及条款内结算所需的外部证据，如甲方的进度确认审核表、付款申请表等进行确认结算。

(2) 托管运营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 具体条件、时点以及结算方式

①托管运营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

托管运营主要指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污水处理运营合同，运营部每月污水处理量与客户进行对账，经对方确认后，形成污水处理收入确认单并提交财务部，财务部以此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②托管运营收入时点：公司运营部以月为时间节点与客户进行对账，并按月确认污水处理劳务收入。

③托管运营的结算方式：具体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目前公司托管运营业务只有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1000 吨/天电镀废水零排放业务，该业务的结算方式具体为：每个月月初按照上个月污水处理量，双方确认处理量后按照既定的污水合同结算价进行结算。

1.2 详细披露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工程承包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

工程承包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包括：工程承包合同成本是指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相关成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材料成本、设备成本、外包成本等。

针对工程合同成本，公司已设置按项目归集的项目账，具体归集分类方法如下：

①公司财务账设置项目账，按照项目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归集，包括耗用的材料成本、设备成本、外包成本等；

②每月获取现场项目组编制的每项工程材料、设备的出入库清单；

③每月获取工程部编制的每项工程的月进度总表，即每月完工的工程量清单；

④财务部根据材料、设备的进、出、存清单记录存货的采购及发出，并且与相应的单据进行核对一致；

⑤财务部对每月完工的工程量清单与项目现场的材料、设备出库进行核对一致，并同时记录每个项目的实际发生的成本

⑥财务部根据外包供应商提供的进度确认表，结合公司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反馈的信息，计提外包工程部分的进度成本。

工程承包成本与收入的配比性：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收入，公司在成本实际发生时即已进行成本结转，同时，完工百分比下收入的计算方法：即“ $\text{收入} = \text{实际发生成本} / \text{预计总成本} * \text{合同预计总收入}$ ”可以看出，收入与成本同时确认，因此，工程承包成本与收入结转相匹配。

(2) 托管运营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

托管运营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包括：托管运营成本是指在公司提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设备维护费用、运营人员工资、污水处理所耗用的材料及相关人员的直接费用等。

针对托管运营成本，具体归集分类方法如下：

①设备维护费用：主要属于设备日常维护所耗用的零星材料及费用，在实际发生的时候计入运营成本。

②运营人员工资：按月计提运营部人员当月工资，并计入当月托管运营成本。

③污水处理所耗用的材料：主要属于污水处理所耗用的过滤膜材料，按照领用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的方式，计入领用月的运营成本。

托管运营成本与收入的配比性：托管运营的收入及成本，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将当月实际的污水处理量乘合同约定单价计入当期收入，同时对所属月份的工资进行计提，并将实际耗用及产生的材料、设备维护及其他实际发生的费

用计入成本。因此托管运营成本与收入结转相匹配。

2. 核查程序及内容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访谈、分析性复核、核对数据、函证、重新计算、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工程部、运营部、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成本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因素；了解公司工程量清单，合同预算、材料/劳务询价、合同签订等业务情况；了解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2) 获取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成本构成，分析其变化情况；获取公司按合同项目统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汇总表。

(3) 了解公司工程成本核算方法；对比分析同行业企业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分析公司确认收入成本的方法是否谨慎、合规。

(4) 通过对甲方函证工程进度、主要供应商函证采购金额、工程进度情况，以进一步印证公司确认的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5) 了解公司工程成本的归集与成本结转过程，并与财务账面核对是否一致，同时获取工程台账，了解工程台账的编制过程及数据来源。

(6) 对公司主要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盘点核查，以印证工程完工进度的真实、完整性。

(7) 核对工程台账数据与财务数据（包括收入、成本）是否一致。

(8) 计算报告期内各项目的完工进度、收入应确认金额，核对收入是否依据完工百分比进行确认，收入成本是否匹配。

(9) 检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的污水处理收入确认单，核查其收入计量的准确性及归属期是否准确。

3. 核查意见

(1) 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的核算与收入确认相匹配；收入确认方法谨慎、合规。

(2)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的核算与收入确认相匹配；收入确认方法谨慎、合规。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

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本次申报之前，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股数的披露内容均是以“股”为单位列示；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均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检查，股份解限售股数准确无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 股票挂牌情况”披露挂牌后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

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经核对，公司及律师、会计师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经公司与主办券商确认，公司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公司已按期回复并上传回复文件。

公司和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核对，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林妙旋

林妙旋

项目负责人：

龚启明

龚启明

项目小组成员：

雷婷婷

雷婷婷

宋思源

宋思源

付永华

付永华

蔡标

蔡 标

